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任务单

编号：20

关于暑假期间党史学习教育 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根据省委、巡回指导组和学校党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安排，暑假期间请各党总支、党支部落实好以下工作任务：

1、集中抓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参加读书班，学校其他处级干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参加集中学习，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适时举办党委中心组（扩大）读书班，各党总支按照基层党组织第三十期集体学习通知的安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好集体学习研讨和研究阐释。要做到教师党员、学生党员、老干部党员、流动党员全覆盖，一体推进。要发挥我校作为政法类院校的政治优势和学科优势，在学习、宣讲、研究、教学、实践各方面形成集效优势和亮点特色，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2、认真办实事。按照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任务单（11）中

“山东政法学院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清单”安排，学校党委围绕7项重点任务，各部门单位围绕64项具体任务，继续扎扎实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根据6月底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情况，尚有11项没有启动，请各党总支加大工作力度和执行力，办实事不间断，日常工作不间断。

3、过好高质量组织生活。按照《关于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任务单（17）安排，请各党支部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在8月份之前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特别强调，党委委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请各党支部将各位党委委员参加组织生活会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4、开展现场教学和社会实践。各基层党组织根据就近就便原则在济南市范围内继续开展现场教学，每次开展前要报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丰富社会实践内容，提升学习教育效能，将社会实践中的特色亮点报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5、总结经验，做好材料上报。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宣传推广工作，善于总结经验、及时归纳总结，按照两周一次的频率，于7月25日、8月12日、8月25日将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工作中的亮点特色报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好的经验和特色随时报送。

6、保持暑期信息畅通。暑假期间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随时和定期调度相关工作，各党总支负责人要保持信息畅通，第一时间了解掌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领取工作任务，做好工作落实。

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2021年7月9日